

公司名稱：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險股份有限公司 - 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商品名稱：21090110730

商品名稱：泰安產
 物海外旅行不便保
 險

條款項目	保險契約條款內容
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第一條 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之條款、批註或批單以及有關之要保書與其他約定文件，均係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份。 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承保範圍類別	第二條 承保範圍 本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得經雙方當事人同意後就下列各承保項目同時或分別投保之： 一、旅行文件重置費用二、行李延誤/遺失購物費用 三、旅遊延誤慰問金四、班機改降補償金五、額外住宿費用 六、旅程取消或縮短費用 七、劫機慰問金 八、食物中毒慰問金九、緊急救援費用 十、行李竊盜損失補償金
名詞定義	第三條 名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所用之名詞定義如下： 一、中華民國境外：係指台灣、澎湖、金門、馬祖及其統治權所及之地區以外之地區。 二、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三、住居所：住所者，指依一定事實，足認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地域者；居所者，無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地域者。 住所及居所之設定，依民法第二十條至第二十四條規定及相關法令定之。 四、公共運輸工具：係指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行駛於固定航、路線之商用客機或水、陸上公共交通工具。 五、金銀珠寶：指珍珠、翡翠、玉石、鑽石、珠寶、黃金、白銀、白金，及前述物品之製品或鐘錶。 六、旅行文件：指護照、簽證、臺胞證或其他用作出入國境或通行之文件，但不包括機票、各種車(船)票、信用卡、金融卡或其他作為簽帳或提款之塑膠卡片、旅行支票及現 七、交通工具票證：指機票、船票、火車票或其他交通工具之票證。 八、劫機：係指被保險人於旅遊活動期間所搭乘之飛機遭遇非由合法政府或司法機關控制指揮之個人或團體使用武力或威脅使用武力劫持，並強迫限制被保險人行動之情形。 九、食物中毒：係指二人或二人以上攝取相同的食品而發生相似的症狀，並且自可疑食餘檢體及患者糞便、嘔吐物、血液等人體檢體，或者其它有關環境檢體（如空氣、水、土壤等）中分離出相同類型（如血清型、噬菌體型）的致病原因。 十、旅遊活動期間：係指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自離開其中華民國境內住居所或出發地起，從事國外旅遊或國外出差活動期間，此期間並包含： 1. 被保險人搭乘班機(客輪)出國，於該班班機(客輪)原訂起飛(開航)前五小時或實際起飛(開航)五小時前往機場(港口)以及在機場(港口)內等候搭機(客輪)之期間。 2. 於班機(客輪)返抵機場(港口)後五小時內，直接返回其住居所或出發地期間。
保險費之交付	第四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保險費。交付保險費時，本公司應給予收據為憑。除經本公司同意延緩交付者外，對於保險費交付前所發生之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保險契約之終止與保險費之退還	第五條 保險契約之終止與保險費之退還

	對於本保險契約，要保人有終止之權。要保人終止契約者，除終止日另有約定外，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當日午夜十二時起本保險契約效力終止，對於終止前之保險費本公司按短期費率計算。 本公司終止契約者，應於終止日前十五日書面通知要保人。本公司終止本保險契約後應返還之未滿期保險費應按日數比例計算，並於終止生效日前返還之。
告知義務與本保險契約的解除	第六條 告知義務與本保險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在訂立本保險契約時，對於本公司的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保險契約的解除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的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保險契約之通知	第七條 保險契約之通知 有關本保險契約之通知事項，除另有特別約定外，應以書面為之。
保險契約之變更	第八條 保險契約之變更 本保險契約所記載之事項若有變更，被保險人或要保人應於事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經本公司簽批於保單後，始生契約變更之效力。 要保人住址有變更時，應即通知本公司。要保人不做前項通知時，本公司按所知最後住所發送的通知，視為已送達要保人。
保險期間	第九條 保險期間 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期間，以本保險契約保險單上所載日時為準。
保險期間之延長	第十條 保險期間之延長 如被保險人以乘客身分搭乘領有載客執照之交通工具，該交通工具之預定抵達時刻係在本保險契約的保險期間內，因故延遲抵達而非被保險人所能控制者，本保險單自動延長有效期限至被保險人終止乘客身分時為止，但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前項被保險人以乘客身分搭乘領有載客執照之飛機，因遭劫持，於劫持中本保險契約的保險期間如已終止，本保單自動延長有效期間至劫持事故終了。劫持事故終了係指被保險人完全脫離被劫持的狀況。 被保險人因旅遊活動之延長，於保險期間終止前，得通知本公司，經本公司同意後加繳保險費延長保險期間。
不保事項	第十一條 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事故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故意或犯罪行為所致者。 二、被保險人非以乘客身份搭乘公共運輸工具或搭乘非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公共運輸工具者。 三、因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敵人侵略、外敵行為、叛亂、內亂、強力霸佔或被徵用所致者。 四、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任何政府機關之法律規定或行政命令所致者。 六、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當地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七、被保險人因麻醉藥、大麻、鴉片、興奮劑及類似物品影響所致者。 八、被保險人違反中華民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二十一之一條規定，駕駛汽車所致者。
旅行文件重置費用	第十二條 旅行文件重置費用 被保險人旅遊活動期間內在中華民國境外，因旅行文件遺失、遭竊盜、搶奪、強盜、焚毀或水漬等致毀損滅失或無法使用時，本公司對重置旅行文件所生之費用負賠償責任，但每次旅遊活動期間內保險金額最高以本保險契約所約定為限。
行李延誤/遺失購物費用	第十三條 行李延誤/遺失購物費用

	被保險人於其所搭乘之班機抵達目的地(目的地須為中華民國境外，不包括原出發地或居住地)後之六小時以上，尚未領得其已登記通關之隨行行李，本公司就被保險人等待行李期間同意賠償被保險人於該目的地因緊急需要所購置衣物或其它日用必需品之費用，但上述費用最高以到達目的地後七十二小時內所需為限。但每次旅遊活動期間最高以本保險契約所約定為限。
旅遊延誤慰問金	第十四條 旅遊延誤慰問金 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境外旅遊活動期間，因班機（客輪）延誤造成不便，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旅遊延誤慰問金」，但每次旅遊活動期間以給付一次為限。前項班機（客輪）延誤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被保險人已確認之班機（客輪）延誤四小時以上、或被取消、或因超額訂位致被保險人被拒絕搭乘(但不包括自本國出發，而在報到前已確定之延誤、取消)，而於班機（客輪）預定起飛（開航）之四小時內，無其他公共運輸工具可供其搭乘；或 二、被保險人失接已確認之轉接班機（客輪），且於其到達轉運站後之四小時內，無其他公共運輸工具可供其搭乘。
班機改降補償金	第十五條 班機改降補償金 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境外旅遊活動期間內，搭乘之班機因受暴風、霜雪、雨霧或洪水等天氣因素或機件故障影響，致改降落非原定降落機場者(不包括中華民國境內機場)，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班機改降補償金」，但每次旅遊活動期間內以給付一次為限。
額外住宿費用	第十六條 額外住宿費用 被保險人於旅遊活動期間內在中華民國境外，因下列事由發生致原定旅遊行程延誤，本公司對其所生之額外住宿費用負賠償責任，並依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每日額外住宿費用限額」乘以額外住宿日數給付保險金，每次旅遊活動期間內最高給付日數以十日為限。 一、旅行文件因遺失、遭竊盜、搶奪、強盜、焚毀或水漬等致毀損滅失或無法使用；但因遭任何政府扣押或沒收充公者除外。 二、檢疫之規定；但被保險人明知或未採取合理之步驟除外。 三、於中華民國境外發生汽車、火車、航空器或輪船等交通意外事故，但不包括班機(客輪)延誤。
旅程取消或縮短費用	第十七條 旅程取消或縮短費用 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境外旅遊活動期間開始前二十四小時或旅遊活動期間內，因下列意外事故而取消或縮短旅遊行程，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相關規定負賠償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住居所發生地震、颱風、水災、山崩、山洪爆發、龍捲風、火災、爆炸、閃電、雷擊、航空器或其他墜落物所致者。 二、被保險人或其配偶、直系血親因死亡所致者，或突然罹患重病經醫師診斷後必須立刻住院治療者。 三、被保險人之旅行文件因遺失、遭竊盜、搶奪、強盜、焚毀或水漬等致毀損滅失或無法使用所致者。 四、被保險人預定前往之旅遊地區被宣佈為疫區、戰區或災區。但被保險人仍自願前往時，本公司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五、被保險人以乘客身份搭乘領有載客執照之交通工具遭劫持。但起因於旅行當地政府之行為者，本公司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六、因以證人或鑑定人的身份被法院傳喚出庭者。
旅程取消或縮短費用之賠償責任	第十八條 旅程取消或縮短費用之賠償責任 被保險人因前條所列之事故，致其無法取回或須額外支出之下列費用，本公司在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限度內負賠償責任： 一、旅程取消： 1. 已支付予旅行社、旅館或交通業者而未能取回之保證金、或已預付而無法取回之費用、或依照旅行契約仍須負擔之費用。 2. 已支付之簽證費或預防針注射費。 二、旅程縮短： 1. 交通費用：

	被保險人為返回其中華民國境內之住居所或出發地而須支出的飛機、船舶等交通工具之費用，但若其預定之交通工具費用可退還者，被保險人之損失須扣除該項退還之費用。 2. 住宿費用： 被保險人返國途中所須額外支出之住宿費用，但若其預定之住宿費用可退還者，被保險人之損失須扣除該項退還之費用，每次旅遊活動期間最高以十四日為限。 3. 簽證費。
劫機慰問金	第十九條 劫機慰問金 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境外旅遊活動期間遭遇劫機事故時，自其遭遇劫機之日起，至脫離劫機狀況之日為止，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劫機慰問金日額」乘以劫機期間日數給付「劫機慰問金」，劫機期間未滿二十四小時者以一日計，保險期間內最高給付日數以十日為限。
食物中毒慰問金	第二十條 食物中毒慰問金 被保險人於旅遊活動期間內在中華民國境外，因食物中毒事件，經合格醫師診斷為食物中毒並出具診斷證明書者，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食物中毒慰問金」。
緊急救援費用	第二十一條 緊急救援費用 被保險人於旅遊活動期間內在中華民國境外，因下列事故致其本人必須支付救援費用及被保險人之親友(以三名為限)前往處理之交通、住宿與餐飲費用，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相關規定負賠償責任。 一、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並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死亡者。 二、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須接受治療且連續住院七日以上者；若被保險人住院期間須轉院治療者，該轉送期間亦計入上述期間。 三、因其所搭乘之飛機或船舶遭遇意外災難而行蹤不明；且警方、政府機關或救難組織已展開搜救者。 四、因登山而行蹤不明；前述所謂行蹤不明，指被保險人超過原定下山時間四十八小時，且警方或救難組織已開始搜救者。 五、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失蹤，且警方或救難組織已開始搜救者。
緊急救援費用之賠償責任	第二十二條 緊急救援費用之賠償責任 被保險人因前條所列事故所支出的下列費用，本公司在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保險期間之保險金額限度內負賠償責任： 一、搜索救助費用： 被保險人因遭遇前條意外災難事故，對於搜索、救助或移送被保險人行為所生之費用。 二、前往處理之交通費用： 為參加搜救活動、看護被保險人或處理其後事，其親友往返中華民國境內之住居所與事故發生地或被保險人所在地間所支出之交通費用（包括護照及簽證費用），該交通費用之計算，以該交通工具經濟艙等級認定之。 三、前往處理之住宿與餐飲費用： 為參加搜救活動、看護被保險人或處理其後事，其親友於事故發生地或被保險人所在地所支出之住宿與餐飲費用，但以十四日為限。 四、移送費用： 為移送被保險人遺體返回中華民國境內之住居所，或將被保險人轉送回前述住居所所須之費用，但若被保險人原所預定之交通工具票證仍可使用或可辦理退款者，須予以扣除。 五、安排子女返國費用： 因被保險人同行子女（未滿二十歲）於事故當地無人照料須自行返國，對於其額外支出的交通費用，或安排隨行人員所須之費用；若需搭乘飛機者，以搭乘經濟艙等級所須之費用為限。且若被保險人子女原所預定之交通工具票證仍可使用或可辦理退款者，須予以扣除。 六、喪葬費用： 於中華民國境外之事故當地安排葬禮的費用。但以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為限。 七、雜項費用： 對於被保險人因住院之需要而實際支出的下列雜項費用，但每次旅遊活動期間以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雜項費用保險金額為限： 1. 國際電話費。 2. 因住院而必須購買日常生活用品之費用。

	八、旅程變更費用： 因住院之需要，變更或脫離原先之旅行行程，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下列費用，但被保險人原所預定之交通工具票證仍可使用或可辦理退款者，須予以扣除： 1. 被保險人為回復原預定之旅行行程，所支出之交通及住宿費用。 2. 被保險人為直接返國，所支出之交通及住宿費用。 前項費用若是由與本公司簽定有「海外緊急救援服務契約」之組織先行墊付者，本公司得直接向該組織給付保險金。 若有其他救援服務負擔該項費用時，本公司就超過之部份負理賠責任，且仍受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之限制。 第一項第六款喪葬費用及第七款雜項費用之總和不得超過緊急救援費用於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
行李竊盜損失補償金	第二十三條 行李竊盜損失補償金 被保險人於旅遊活動期間內在中華民國境外，因遭竊盜、搶奪、強盜事故致其財物損失，並於事故發生後二十四小時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並證明確有其事故發生，本公司對其實際財物損失負賠償責任，但每次旅遊活動期間內賠償金額最高以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 因竊盜、搶奪、強盜事故所致之實際財物損失應由本公司負責賠償時，本公司得賠付現金，或修補或代置該項標的物至類似原來形狀及性質，其所需之費用，並以不超過本保險契約所載對該項標的物之賠償額為限。 因竊盜、搶奪、強盜事故所致之實際財物損失，經本公司理賠後，如追回原物，應為本公司所有，但被保險人如願收回，應將賠款或代置費用退還。 本項承保項目於保險事故發生被保險人向本公司報案日起一個月後，若失竊之標的物無法尋回時，本公司始予賠付。
行李竊盜損失補償之不保財物	第二十四條 行李竊盜損失補償之不保財物 前條所承保之財物不包括旅行文件，交通工具票證，信用卡、金融卡或其他作為簽帳或提款之塑膠卡片，旅行支票，金銀珠寶，貨幣、股票、債券、郵票、票據或其他有價證券，電腦設備之系統、程式、記錄等軟體，動物，植物，車輛，勳章，古董，雕刻品，手稿，珍本，圖案，樣品，模型，字畫，契據，硬幣，鈔票，印花，帳簿，權利證書等，但經本公司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特別不保事項	第二十五條 特別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事故所致損失，本公司對該被保險人不負賠償責任： 一、被保險人未採取合理及必要之措施，因而擴大之損失者。 二、不明原因的損失。 三、旅程取消或縮短費用，係因下列各目所致者： 1. 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角、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活動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2. 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汽艇、水上或雪上摩托車、跳傘活動、滑翔翼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活動所發生之意外事故(含練習活動)。 3. 被保險人以測驗前目乘用工具性能或功能為目的之測試活動。 4. 旅行社(含承辦單位)及相關班機(客輪)所屬公司破產、結束營業或過失行為。 5. 任何以獲得醫療、整形美容為目的之旅行。 6. 因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而取消或縮短旅程者。 四、緊急救援費用，係因下列各目所致者： 1. 齒科疾病。 2. 任何以獲得醫療、整形美容為目的之旅行。
理賠申請應備文件	第二十六條 理賠申請應備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應檢具下列文件或證明： 一、旅行文件重置費用 1. 理賠申請書。 2. 旅行文件因遺失、遭竊盜、搶奪、強盜後二十四小時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出具之證明文件或其他足供確認之事故證明文件。 3. 重置費用單據正本。

二、行李延誤/遺失購物費用

1. 理賠申請書。
2. 被保險人機票及登機證或航空公司出具之搭機證明。
3. 所有索賠費用之支出單據正本。
4. 有關被保險人搭乘班機（客輪）之說明，包括班機（客輪）號碼、啟航地、目的地、預定起飛（起航）時間及到達時間、航空公司名稱及損失日期。
5. 行李票。
6. 航空公司簽發之行李延誤/遺失證明單。

三、旅遊延誤慰問金

1. 理賠申請書。
2. 被保險人機票（船票）及登機證（登船證）或出具之搭機（船）證明。
3. 延誤或失接之班機明細，包括原班機（客輪）及轉搭日期及時間。
4. 航空（客輪）公司出具之延誤或失接相關證明。

四、班機改降補償金

1. 理賠申請書。
2. 航空公司出具之班機改降證明文件。
3. 被保險人機票及登機證或航空公司出具之搭機證明。

五、額外住宿費用

1. 理賠申請書。
2. 旅行文件因遺失、遭竊盜、搶奪、強盜後二十四小時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出具之證明文件或海關、警方或衛生單位檢疫證明文件或當地警方交通意外事故證明文件。
3. 額外住宿費用單據正本。

六、旅程取消或縮短費用

1. 理賠申請書。
2. 損失清單及費用單據正本。
3. 醫師診斷證明書或死亡事故證明書。提供死亡者驗屍報告或死亡證明，死者除戶證明及得以證明被保險人與死者關係之戶籍謄本。
4. 旅行地行程表。
5. 意外事故證明文件。
6. 旅行文件因遺失、遭竊盜、搶奪、強盜後二十四小時內向當地警方報案出具之證明文件或其他足供確認之事故證明文件。
7. 旅程取消：
旅行契約、交通工具之購票證明、旅館預約證明。
8. 旅程縮短：
交通工具之購票證明、旅館住宿證明。

七、劫機慰問金

1. 理賠申請書。
2. 航空公司或其他足以證明劫機之文件。
3. 被保險人機票及登機證或航空公司出具之搭機證明。

八、食物中毒慰問金

1. 理賠申請書。
2. 醫療診斷證明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食物中毒意外事故證明文件。

九、緊急救援費用

1. 理賠申請書。
2. 於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出事故發生之相關證明文件。
3. 損失清單及費用單據正本。
4. 委託他人救援時，該委託文件。

十、行李竊盜損失補償金

1. 理賠申請書。
2. 遭竊盜、搶奪、強盜事故致其財物損失後二十四小時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出具之證明文件或其他足供確認之事故證明文件，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出財物原始購買單據。
3. 財物損失清單。

被保險人不依前項約定辦理者，其因而擴大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時效

第二十七條 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通知義務	第二十八條 通知義務 被保險人或要保人於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事故時，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一、應於事故發生後儘速通知本公司，並於三十日內以書面將事故發生之時間、地點、事故狀況及傷害程度等通知本公司或經本公司所指定之國內外代理人，並於事故發生後儘速填妥理賠申請書與第二十六條理賠申請相關文件一併送達本公司。 二、儘速採取合理之必要措施以減少損失。 三、於知悉有被起訴或被請求賠償時，應將收到之賠償請求書、法院令文、傳票或訴狀等影本立即送交本公司。 四、被保險人、要保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應提供本公司所要求之其他證明文件，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有關受領保險金之人違反前項之規定，對於因此所受之損失，本公司得不負賠償責任。
其他保險	第二十九條 其他保險 本公司依照本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賠償責任時，如同一賠償責任另訂有其他保險契約，本公司對該項賠償責任僅負比例分攤之責。 前項其他保險比例分攤之規定，不適用旅遊延誤慰問金、班機改降補償金、劫機慰問金及食物中毒慰問金。
續保	第三十條 續保 本契約保險期間以本契約保險單上所載日時為準，保險期間屆滿前，經本公司同意承保並通知續保後，要保人繼續交付續保保險費，則本契約視為續保。 本契約續保時，依續保生效當時報經主管機關核可之費率。
外國貨幣之計價	第三十一條 外國貨幣之計價 對被保險人之損失或本公司理賠金額的計算涉及外國貨幣時，其匯率計算以下列日期之臺灣銀行即期現金賣出匯價為準： 一、以國外所開立之收據申請理賠者，以收據開立日為匯率計算日。 二、由本公司直接墊付者，以本公司墊付日為匯率計算日。
管轄法院	第三十二條 管轄法院因本保險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
申訴或調解或仲裁	第三十三條 申訴或調解或仲裁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與本公司就本保險契約發生爭議時，得提申訴或提交調解或經雙方同意交付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規定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法令之適用	第三十四條 法令之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規定之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申報頻率：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